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607号
通讯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2号塔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国家动画产业基地C区101室
通讯地址:无锡市清扬路20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华西集团于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迪马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8,873,000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3.79%。华西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华西同诚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迪马股份合计117,058,443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4.99%。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及之前已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西集团	指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华西同诚	指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西集团和华西同诚
上市公司、迪马股份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607号
通讯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2号塔
法定代表人:	吴协恩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20281000002429
税务登记号:	澄国税登字320281142233229号
成立日期:	1987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林业、渔业、发电;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的施工;建筑安装、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审计、会计的咨询;项目行政审批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中介服务;货物配载、货物装卸、搬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机械设备、服装,纺织品、针织品、化纤、鞋的制造、加工;染整;广告、机场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国家动画产业基地C区101室
通讯地址:	无锡市清扬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	包丽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	320200000134232
税务登记号:	苏地税字320200078273690 9号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经营管理(不含国有资产);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机构或企业的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的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华西集团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吴协恩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吴协东	男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包丽君	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杨永昌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黄建刚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杨红玉	女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沈玉平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吴协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何建南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李庆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卢建敏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缪洪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吴协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秦宏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赵珏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江苏	否
吴秀琴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江苏	否
李惠刚	男	监事	中国	江苏	否
吴静霞	女	监事	中国	江苏	否

华西同诚目前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包丽君	女	董事长	中国	江苏	否
秦宏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杨红玉	女	董事	中国	江苏	否
陈丹亚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江苏	否
黄宏伟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	否
曹红玉	女	监事	中国	江苏	否
裘杏芬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江苏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西集团持有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SZ.000936)43.00%股份,持有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4)5.91%的股份。

除此之外,华西集团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经营及资金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迪马股份合计117,058,443股,即不超过迪马股份总股本的4.99%。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西集团持有迪马股份117,058,492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4.99%;华西同诚持有迪马股份88,872,951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3.79%;华西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华西同诚合计持有迪马股份205,931,443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8.78%。

本次权益变动: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8日,华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迪马股份合计88,873,000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3.79%。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185,492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1.20%。按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权益变动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合计持有迪马股份117,058,443股,占迪马股份总股本的4.99%。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华西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华西集团已履行相应披露义务(具体减持内容请详见公告临2015-051号、2015-052号)。

2014年,迪马股份向华西集团发行223,907,462股股份、向华西同诚发行88,872,951股股份购买旗下资产,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15-043号)。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丽君
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二、董事名单及董事长身份证;
三、本报告书原件。
附表

简式权益情况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
股票简称	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	6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607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国家动画产业基地C区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华西集团持股数量:117,058,492股　持股比例:4.99% 华西同诚持股数量:88,872,951股　持股比例:3.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华西集团持股数量:28,185,492股　持股比例:1.20% 华西同诚持股数量:88,872,951股　持股比例:3.79% 合计低于5% 权益变动数量:88,873,000股　权益变动比例: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华西集团减持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内容请详见公告临2015-051号、2015-052号)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需要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丽君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到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接到股东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关于股份减持的函:2015年5月25日-2015年5月28日,华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8,8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本次减持前,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058,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华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同诚")持有公司股份88,872,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两者合计持有公司205,931,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5月11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临2015-043号)

本次减持后,华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185,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按一致行动人股份合并计算权益变动的要求,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17,058,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华西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华西同诚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迪马股份117,058,4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9%。上述减持涉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请详见临2015-5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4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关于其部分质押股票解除质押及部分股票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4年5月22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5%)质押给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2日,到期购回日为2015年5月22日,购回期限为365天;2015年5月22日,郭现生先生办理完成了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2015年5月28日,郭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0,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和无限售流通股1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8日,到期购回日为2017年5月26日,购回期限为729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郭现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5,42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5%;累计质押股份为194,87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8%。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4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234,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82	郭现生
2	01*****878	韩录云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曹庆平;
咨询电话:0372-3263566;
传真电话:0372-3263566。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5-004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不低于7.42元/股调整为7.40元/股。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5年4月14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234,8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8日。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15年6月8日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3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42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日公告)。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调整发行价格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7.40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7.42元/股-0.02元/股)/(1+0%)=7.40元/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5-01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30日通过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五)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201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1、普通决议案

(1)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2)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关于续签公司向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4)关于续签公司向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8.1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2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3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4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5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6选举马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9.1选举杨俊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2选举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选举杨奇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0.1选举刘增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选举于如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选举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特别决议案

(2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另,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5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5年6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邮政编码:261108

联系电话:0536-2098008、2098018,传真:0536-2098020

联 系 人:韩彬、吕曜光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880	潍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880;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00
10	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00
12	关于续签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集团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续签公司向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动能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关于续签公司向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采购综合服务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1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6)	---
	18.1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1
	18.2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2
	18.3选举孙少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3
	18.4选举吴洪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4
	18.5选举王曰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5
	18.6选举马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06
1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3)	---
	19.1选举杨俊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1
	19.2选举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2
	19.3选举杨奇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3
2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份数=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	---
	20.1选举刘增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1
	20.2选举于如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2
2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0
2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2.00

(4)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第18、19、20三项议案,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公司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股份总数。

(6)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5、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简要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5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